

##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楊堯琄  
電話：03-8227121分機208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yang0814@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蓮文視字第1140011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2800E\_114001170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辦理2025年「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簡章1份，請貴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10月3日文藝字第114302760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文化部為輔導推動該業務，爰開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執行人員，俾熟悉網站各項功能操作。
- 三、旨揭4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訂於11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1月3日及11月6日辦理，建議貴單位現正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或欲認識瞭解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者，踴躍報名參加。
- 四、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開放時間為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請逕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消息與公告」一

114/10/09



「最新訊息」頁面連結報名；各場次詳細時間請參閱簡章  
(如附件)。

五、本課程相關事宜，敬請洽詢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

口：02-8773-4300分機156，藍小姐。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處(公共藝術相關單位)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